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普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飞	联系电话：010-80927009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玉良	联系电话：010-809271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万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天投资”）、天津瑞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私募”）、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受让万天投资持有的天津华普海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普海河基金”）15,000 万元份额；万天投资实缴资本 0 元，公司受让价格为 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守军控制的瑞晟私募为华普海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述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后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该笔关联交易。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项目	工作内容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计划下半年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万天投资等签署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受让万天投资持有的华普海河基金 15,000 万元份额; 万天投资实缴资本 0 元, 公司受让价格为 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守军控制的瑞晟私募为华普海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上述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知保荐机构后, 已敦促公司及时进行整改, 公司已补充审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该笔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于同时出具关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万天投资等签署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受让万天投资持有的华普海河基金 15,000 万元份额；万天投资实缴资本 0 元，公司受让价格为 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守军控制的瑞晟私募为华普海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述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自查并通知保荐机构后，已敦促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公司已补充审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该笔关联交易，保荐机构于同时出具关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参见本表“1.信息披露”之内容	参见本表“1.信息披露”之内容
3.“三会”运作	参见本表“1.信息披露”之内容	参见本表“1.信息披露”之内容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参见本表“1.信息披露”之内容	参见本表“1.信息披露”之内容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办证房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飞 郭玉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